

這些制度對巴塞爾製藥業的意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對 Roche 和 Novartis 而言，州特殊制度的意義不同於其對楚格一家貿易公司的意義。兩大集團的運營總部、大規模研究設施和生產均位於巴塞爾及其周邊地區。因此，它們在瑞士的大部分活動通常在巴塞爾城市州或巴塞爾鄉村州按普通稅率納稅，而這些稅率在 2019 年以前屬於瑞士最高之列。巴塞爾城市州的普通法定稅率是累進的，取決於利潤與資本的比率，對於高盈利公司，包括聯邦稅在內的綜合實際稅率可達約 22%。數字有待核實。¹

儘管如此，這些特殊制度在若干方面仍與巴塞爾的集團相關。首先，控股地位或參股扣除保護了外國子公司向瑞士母公司的股息流。其次，某些具有國際貿易或許可職能的集團公司可以符合混合公司的資格，從而使在瑞士境外利用知識產權所得的收入按降低的州稅率徵稅。第三，委託方公司模式為組織全球供應鏈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由一個瑞士實體承擔經營風險並賺取相應利潤。行業代表一再主張，如果在沒有替代方案的情況下廢除這些制度，將提高流動性收入的稅負，並可能導致職能外遷。²

這些制度對巴塞爾的意義還在於該州較高的普通稅率與其他地方可獲得的較低稅率之間的差距。普通稅率較高的公司更有動力將流動性收入置於享有優惠的實體中，無論該實體位於本州還是稅率較低的鄰州。因此，巴塞爾城市州面臨著一種結構性困境。其

這些制度對巴塞爾製藥業的意義

普通納稅人繳納高稅率，而其最大僱主的部分收入則在特殊地位下或在國外納稅。任何在不降低普通稅率的情況下廢除這些制度的改革，都會使該州面臨流動性職能遷走的風險。而降低普通稅率的改革，則會使其失去來自眾多國內公司以及製藥集團中從未享受過優惠的工業部門的稅收收入。這一困境解釋了本章後半部分所討論的巴塞爾實施方案的設計。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 2019 年以前按資本收益率累進的利潤稅稅率表（Renditeststeuer），參見改革前版本的 2000 年 4 月 12 日《巴塞爾城市州稅法》（SG 640.100）以及聯邦稅務局的比較表。數字有待核實。
2. 參見 Interpharma、economiesuisse 和 Swiss Holding 協會在第三次企業稅改革（2014 年）和“稅收方案 17”（Tax Proposal 17，2017–2018 年）諮詢程序中提交的意見。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what-the-regimes-meant-for-basel-pharma